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3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至4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578/03-04(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有關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期

2.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正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立法會可藉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決議的方式延展5年過渡期。他強調，在具有上述效力的決議案獲交付立法會表決前，議員應已考慮政府當局在有關生效日期3年後就條例草案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

3. 張議員解釋，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條文，也不會影響政府當局在各項修訂生效後對《教育條例》作出修訂的酌情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只是提供機制，在由條例生效3年後就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延展過渡期。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出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2004年6月3日的會議席上，闡述他對此事的立場。

4.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如5年過渡期有可能藉立法會通過決議而獲延展，資助學校對於設立法團校董會或會持觀望態度。他認為，如法例規定5年後須設立此組織，學校便會更積極設立法團校董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張議員的見解。

5. 張文光議員認為，擬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將不會等待檢討的結果。梁耀忠議員表達相類意見，並且表示，個別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時間不會受張議員的建議所影響。張議員又認為，倘若條例草案的實施引起嚴重問題，政府當局應率先修訂《教育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延展過渡期。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6.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開列就條例草案實施情況進行檢討的範圍和準則。張文光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託獨立學術機構進行檢討。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87條 —— 罪行及刑罰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第83(1)(b)條，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命令暫時封閉學校的理由之中，刪去“學生的行為並不令人滿意”的字眼；及
- (b) 重新草擬條文以更清晰反映政策用意，即在任何人的行為會對校內其他人構成即時危險或即時可能構成危險的境況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會命令暫時封閉學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

9.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1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至4時5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6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04年4月21日及2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文件。	
0601 - 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立法會藉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決議而延展過渡期。	見會議記要 第3及6段
3901 - 492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服務合約及過渡期。	
4926 - 5205	主席 政府當局	向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提供法律支援服務，以及章程樣本、校董選舉指引及刪去擬議第40CC條。	
5206 - 5400	主席 政府當局	學校合併。	
5401 - 563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5637 - 573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校董的提名。	

5736 - 013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修訂第87條 —— 罪行及刑罰 (參閱立法會 CB(2)2578/03- 04(01)號文件)。	<b>見會議紀要 第7段</b>
013701 - 01394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其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1日